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873號

原告 宜居不動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秋淵即禾典工程行（下稱禾典工程行）及劉立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起訴請求(一)禾典工程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565元本息；(二)請求禾典工程行及劉立傑連帶給付361,565元本息；(三)前開二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是原告是請求禾典工程行及劉立傑負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自應按請求金額最高者核定本訴訟標的金額為361,565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